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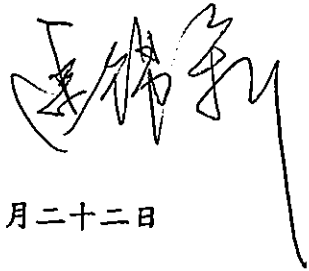
辯論動議

基於重大公共利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的規定，本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內容如下：

應如何按基本法規定重建市政機構？

上述動議期請全體會議接納。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理由陳述

特區政府終於撥亂反正，按基本法重建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只是如何重建？是否非政權性就必須排除分區直接選舉產生機構成員？如何體現市政機構的職能？重建市政機構是否必須打散民政總署才能實現？這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作為立法會，對重建市政機構此一重大問題，實應專門召開會議進行辯論，以期集思廣益，提供充分而具理據的意見，避免行政當局在缺乏慎思下一如十六年前莽撞地作出不設立市政機構的錯誤決定，導致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的條文被變相廢止，也導致歷屆行政長官都無法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產生。所以，如今重建市政機構，必須慎重，避免造成憲政上的第二次傷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7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就下列公共
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
進行辯論：

“應如何按基本法規定重建市政機構？”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